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潘○希

潘○均

相 對 人 潘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潘奕希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潘彥均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稱戊類事件，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是本件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之家事聲請狀視為調解之聲請。
- 二、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三、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  
02 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 
03 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 
04 之。」惟：

05 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  
06 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  
07 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08 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  
09 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  
10 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11 四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：

12 (一)本件聲請人潘○希、潘○均請求對相對人潘○宏免除扶養義  
13 務，因聲請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聲請人  
14 等人請求對相對人各別免除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  
15 的。

16 (二)又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未據其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  
17 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  
18 應以前述所應按期給付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  
19 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，於114年3月時為43歲，參照內  
20 政部公布之112年度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31.99  
21 年，已逾10年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  
22 10年之期間計算總額為標的價額。再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 
23 之臺東縣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1,412元，總額  
24 為2,569,440元【計算式： $21,412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10\text{年} = 2,569,440$   
25 元】，又相對人共有2名子女（見本院卷附相對人親等關聯  
26 查詢結果），平均分擔每人為1,284,720元，上開相對人依  
27 前揭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遞行準用民  
2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  
29 元，合計4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  
30 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各應於114年3月28日前補繳，逾期未  
31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8 書記官 楊茗瑋